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游子妍

電話：04-7532013

傳真：04-7226402

電子信箱：yen11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0396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重申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（以下簡稱改進原則）相關規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前以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分行旨揭改進原則及補充規定，為使各機關（構）充分瞭解該原則以推動業務，重申規定並例舉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及範圍：中央及地方所屬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/2以上之財團法人〔以下簡稱各適用機關（構）〕辦理以機關（構）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。

（二）可赴外處所辦理情形：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項會議

會計室 收文:112/10/13



1120003679

無附件



及講習訓練以機關（構）員工為參與對象者，如因機關內部、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等場地不敷使用或期程無法配合等情形，可赴外處所辦理；又其所報支之交通、住宿及膳雜費用，依改進原則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核算總額為上限。

(三)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：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舉辦國際性會議或應業務需要等各類會議，如其參與對象主要為企業或國外人士等機關（構）員工以外人士，依其實際需要赴外處所辦理者，所需費用有超出規定標準者，得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覈實報支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。

(四)非屬改進原則適用範圍：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辦理如模範母親表揚或業界楷模褒揚等活動，因非屬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，無須適用改進原則規範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

